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71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游凱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2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終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113年3月23日上午11時23分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小貨車（下爭肇事車輛），行經臺
03 中市○○區○○路00號前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
04 人蔡秋涼所有並由訴外人余恒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
06 復而受有修復費用63,656元（含工資費3,822元、塗裝18,33
07 0元、零件費41,504元）之損害。而原告已全額賠付系爭車
08 輛之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加計工資、
09 塗裝之金額之修復費用為27,922元（計算式：工資費用3,82
10 2元+塗裝18,33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5,770元=27,922
11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27,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我於事故當日有路過上開地點，第二天就被通知
16 我有撞到系爭車輛。若我有過失我要承認。警察說依照監視
17 畫面顯示，事發當時我在那個路口，但警察沒有跟我說我有
18 撞到他，且我若有撞到系爭車輛，我應該有感覺等語，資為
19 抗辯。

20 三、得心證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22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23 之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
25 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影件為證。被告固以前詞置
26 辯，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沿豐勢路右轉往加油站加
27 油，我的右車身與對方左前車身發生碰撞。」等語，參以系
28 爭車輛車損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確有凹陷且有肇事
29 車輛之後車斗藍色烤漆轉印痕，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30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車輛
31 車損照片附卷可稽。是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

01 確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一情，堪以認定。

02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4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
05 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兩車發生碰
06 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行為與系爭
07 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08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11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4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6 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
17 63,656元（含工資費3,822元、塗裝18,330元、零件費41,50
18 4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
19 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
20 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1 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41,504元為零件費用，依行
22 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8 計」；參系爭車輛於108年12月出廠，直至113年3月23日事
29 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月數為4年4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
30 車輛應以使用4年4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
31 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770元（計算式如附

01 表所示)，原告另支出工資3,822元、塗裝18,330元，故系
02 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7,922元（計算式：工資3,822
03 元＋塗裝18,33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5,770元＝27,922
04 元）。

05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4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
15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
16 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65
18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9 息，核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922元
22 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6 述，附此敘明。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31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0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 玟 珍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41,504 \times 0.369 = 15,315$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504 - 15,315 = 26,189$
11 第2年折舊值	$26,189 \times 0.369 = 9,664$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189 - 9,664 = 16,525$
13 第3年折舊值	$16,525 \times 0.369 = 6,098$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525 - 6,098 = 10,427$
15 第4年折舊值	$10,427 \times 0.369 = 3,848$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427 - 3,848 = 6,579$
17 第5年折舊值	$6,579 \times 0.369 \times (4/12) = 809$
1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579 - 809 = 5,770$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6 書記官 王素珍